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通安镇树山村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所在地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树山村
发包人名称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杨刘一13771890109
合同价格	9823.00万元
开工日期	2017年09月29日
竣工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承担的工作	立面改造，屋面修缮，康居工程改造（河道清淤、驳岸改造、绿化、环境整治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李明
技术负责人	宋燕溟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邢为新13962255018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0627001001

中标单位: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的 通安镇树山村改造提升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投标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尔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通安镇树山村改造提升工程
- 2、中标价: 98229951.82元
- 3、暂估价: 341.91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341.91万元
- 4、中标工期: 465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李明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 8、备注:

标人(公章)



定代表人(公章)

理机构(公章)

如有文

期: 2017年09月12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08月25日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通安镇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17-08-28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4817703-3

地 址：苏州通安镇中心街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谢月青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606088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通安支行

账 号：10539301040002950

组织机构代码：75463102-8

地 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天灵路98号

邮政编码：215100

法定代表人：尤效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7078136

传 真：0512-6513169

电子信箱：28037092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支行

账 号：32201997536050584795



3 941653 137934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壹佰贰拾柒元捌角壹分 (¥ 1,616,127.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元整 (¥ 3,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伍万元整 (¥ 4,9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941653 1379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54c37ca1-4e87-4487-9823-b56ac81708ba

发包人(全称):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通安镇树山村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通安镇树山村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树山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项(2017)265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立面改造,屋面修缮,康居工程改造(河道清淤、驳岸改造、绿化、环境整治)。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立面改造,屋面修缮,康居工程改造(河道清淤、驳岸改造、绿化、环境整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0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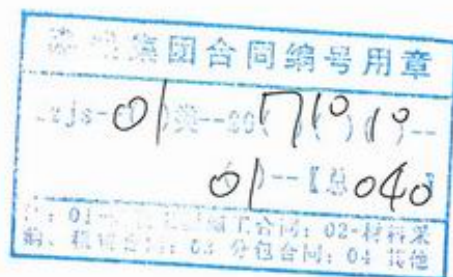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捌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壹元捌角贰分 (¥ 98,229,951.82 元);



3 941653 137934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3 941653 13793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通安镇树山村改造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0.3058 万 ^m ²	工程造价	98229951.82 元	结构层次	砖混1/2 层	开工日期	2017.9.29	竣工日期	2019.7.26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工程（包括变更）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 2、本工程质保、检（复）测试、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3、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4、本工程质量符合（GB50300-2013）验评标准的有关条文，达到合格等级。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代建）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